

#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一二九期

(每週一期)

——次——目——

論

說

論美國憲法上司法權之優越(續).....甄泰譯

判中

例國

- (一) 因產地及地照糾葛案
- (二) 因分割地畝涉訟案
- (三) 傷害詐財案
- (四) 故意殺人與非故意殺人

判日

例本

- (一) 未期限前之不能履行與契約解除
- (二) 妨害公務執行及傷害案
- (三) 騷擾家宅及侵入傷害案

資

料

- (一) 美國紐約市警察之教育(續)
- (二) 司法院對於女子繼承權之解釋
- (三) 華洋訴訟要例

常法

識律

檢察制度(續).....瀋陽地方法院檢察長孫鴻霖講演

叢

報

- (一)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 (二) 東三省日人共產黨公判記
- (三) 美國交通發達之罪惡
- (四) 美國取締交通之新規則
- (五) 蘭貢監獄囚徒圖謀脫獄
- (六) 智能犯罪之珍聞

轉

載

外國公司在中國之法律地位

專

載

海商法(續)

雜

組

清朝折獄談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六日發行  
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東北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啓事一◎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 ◎本會啓事二◎

啟者本會為普及民衆法律知識起見特於每星期六午後五時至六時在本會通俗講演法律常識無論男女老幼自由來聽一律歡迎

## ◎本會會計股聲明◎

逕啟者查本會一切事務向分科股各有專任做會計股承本會會長之命管理出入款項一切事務嗣後各埠諸君如對於本會有滙寄款項報費刊資等項務請書明本會會計股查收字樣做會計股收到後當有正式加蓋圖章之收據為憑以免歧悞特此聲明



# 論說

## 論美國憲法上司法權之優越 (續)

甄泰譯

凡閱讀美國之報紙及雜誌者，屢於 Supreme Court Government (最高裁判所政治) Judicial Legislation (司法的立法) Judicial oligarchy (司法的寡頭政治) 之題目下，觀其統治上裁判所權力頗大之論說及記事。由此可知美國裁判所活動範圍之廣大。至於美國之憲法政治上，其司法權活動範圍之所以較其他各國廣汎者，其原因蓋有二種。一為英美法均為不文法主義。二為美國設有「特有裁判所」之違憲立法審查權。由三權分立之

其他法制特大，故於此點，裁判所之活動範圍示較他國特大，此為英美法制之特色。失為憲法之特別保護者，實際上握有最後之決定權。故司法權優越之言辭，雖不無稍缺正確之嫌。

國法之大部分係裁判所之創定。故於此點，裁判所權能之範圍，較其他各國者廣汎，此雖可謂係歐美共同之現象，然所謂「裁判所之優越」，則為美國獨特之現象。在英國因係國會萬能主義，故吾裁判所之優越。但在美國，立法院之活動範圍，受種種之限定，若其行為超越此範圍時，則裁判所得以其為違憲而拒絕其適用。加以聯邦憲法及各州憲法之改正手續，頗為困難，故其結果國權之中心遂多移動至司法部。此司法權之優越並非絕對之優越，此外尚圍繞有許多之制限。有依憲法改正手續之制限。有委於立法院及行政府之裁基範圍不許司法權干涉之制限。又有於決定個人利益之訴訟事件，僅能在必要之範圍內宣言立法違憲之制限，但縱將此種制限置於眼中，裁判所尚在廣汎之範圍內，不

### 第二章 美國主義之淵源

就憲法運用言，美國主義之特色，要為下列之三點法理。一 為優越的成文憲法之思想，而成文憲法係國家之根本法規，較其他法規有優先之效力。二 立法院之權能並非無限，乃為有制限的。立法院之權能，為成文憲法之條項所制限。憲法類似對於立法院之權限委任證書，立法院之活動範圍，受委任



內容之制限。

三、裁判所為憲法之特別保護者。憲法條規包含有裁判官得拒絕違反憲法之法律命令。

右三原則為美國主義之特色，其淵源大別之可分為左之四項。

一、為風靡十八世紀歐美思想界之自然法優越觀念。

二、為施行於歐洲大陸之根本法優越觀念。

三、為英國各判官「苦苦」卿鼓吹之普通法優越及普通法裁判所優越之思想。

四、為美國獨立前，英國樞密院對於美國殖民地立法，行使審查權之慣行。此慣行對於美國主義之成立為有力之直接原因。第一至第三為使此直接原因轉化為美國主義，且與美國主義以正當之理論的根據者。以下再就此等之淵源略為說明。

(未完)

## 中國判例

### ●因荒地及地照糾葛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九百九十四號

#### 判決

上訴人 蔡福奎 江省肇州人

被上訴人 王德有 住安達站

曲秀浩 住安達縣

王鳳

樊樹枝

桂永豐

樊樹德

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 理由

查閱本件第一審起訴狀，係原告曲秀浩等，因所持信票，不能換照，恐錢地兩失。故訴追賣主

買金生崔萬林。初未以王德有蔡福奎為被告，至王德有第二三兩次辯訴狀，雖以曲秀浩等不法取得信票，合謀阻領地照為詞，請求票傳對質，並發照以便業歸本主等情，然亦未涉及蔡福奎。是蔡福奎在前確定判決，雖負有贖照義務，惟既非本案當事人，則得否以職權票傳到案，並判令備價向曲秀浩等贖地，顯有詳加審究之必要。又按曲秀浩等，既以賈金生等為被告提起訴訟，應否依照瑕疵担保之法例辦理，即其訴訟有無理由，自應予以審判，第一審漏未注意，原審亦為疏略，均有未合。復按王德有前項辯訴狀，如果有告訴之意，是否係以原被告兩造，即曲秀浩及賈金生等為共同被告，而為自己有所請求。果爾自係主參加性質，應別於本訴訟而成為另一獨立訴訟，該訴訟既未經過第一審，自應發回第一審究明。其對於係爭荒地，有無所有權，並能否向該被告等追及，以資解決，反之如非

右兩造因荒地及地照糾葛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

提起主參加訴訟，則仍應就本訴認有無理由，予以審判。原審及第一審對上述訴訟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各項法律關係，概予忽略，違牽入蔡福奎為關係人，判令備價贖地，顯有未合，上訴人之上訴論旨，非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啟祥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 ●因分割地畝涉訟案

黑龍江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第 六 零 號

### 判決

上訴人 張連祥 住海倫十

二井子

被上訴人 張純海 住呼蘭北

十家子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呼蘭地方法院更為判決。

### 理由

右兩造因分割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呼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為第

查閱卷宗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均為上訴人聲明之證據方法，其為原告，向被告上訴人請求按四分之一分割座落呼蘭北四家子屯官荒八十五畝，係以系爭地畝，係其故父張金才於前清光緒年間與張廣珍等四人合夥報領。迨至民國二年二月曾交給被上訴人大洋百二十八元五角，託為升科，竟被指照不劈為其論據，在原審復有請命被上訴人提出原領地照之聲請。被上訴人則以夥領與交款均無其事，具系爭地畝實係九十五畝，非如上訴人所謂之八十五畝，此項地畝已於民國五年分給其弟張純玉憑照管業，從無異議，該上訴人何得捏詞告爭，據為抗辯。查兩造之爭執，既僅在荒地共有權之有無，自應先就上訴人主張其父夥領之事實，是否真實，暨上訴人是否有權告爭（即有無當事人之資格）申言之，即其取得物權有無適法之權原，為必要之調查，上訴人聲明之人証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之原領地照，均可採信頗關裁判出入，尤應為相當之調查，平衡之斟酌，決不容輕予翫置。若荒地升科僅係國家課賦之一種，本省清賦章程縱有逾限升科，准由他人報領之規定，究因策勵課賦而設，既難認為私權之成立要件，尤難謂係對抗要件，故本件系爭物權之有無，決難取憑於已否交款升科。其因未升科由行政官署准由他人報領其所有權業，因此項行政處分而消滅者，自當別論。仍應以主張權利人有無適法之權原為斷。原審以上訴人主張會行交款託為升科，並無證明一點，遽認上訴為無理由，實未免率斷，不得謂無發回之原因。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黑龍江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蔡日新



事推 陳 煥

推事 邵欽植

### ● 傷害詐財案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二三號

### 判決

上訴人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陳芳春 男年三十九  
歲湖口縣人

原判決撤銷。  
陳芳春陳芳盛陳家瑞陳瑞仁均  
無罪

### 事實

陳芳盛 男年三十一 住禮區業商  
陳家瑞 男年二十五 歲全上業農  
陳瑞仁 男年三十歲 全上業農

緣陳瑞仁因繼母陳李氏與謝義厚通姦，極爲羞憤，遂邀同陳芳春陳芳盛陳家瑞將謝義厚捉獲，擬送縣懲辦，陳李氏向前拚救，致左乳兩腿稍受微傷，謝義厚乃央王鵬舉等調停，願出洋十六元賠償陳姓酒席費用，由陳李氏將謝義厚存款給付了事。詎事後陳李氏謝義厚心不甘休，竟捏以毆搶逮捕詐財等詞訴由湖口縣政府

### 理由

訊無其事，未予論罪，陳李氏謝義厚不服，呈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查犯罪是否屬實，應以有無證據證明爲斷。本案呈訴人陳李氏等所訴陳芳春陳芳盛陳家瑞陳瑞仁等毆搶詐財各節，既據證人陳傅氏在原審供稱，伊與陳李氏於五月十四日爲救謝義厚受傷，十五日李氏不在家，並無毆搶情事；又據地保何文鰲供稱：投鳴地鄰保釋謝義厚時，陳李氏也在場，並沒聽見陳李氏有被搶之事；又據謝義厚自供：十四夜在陳李氏家住宿，被陳瑞仁等拿獲，經中斷民賠償酒席洋十六元了事，其錢由李氏拿出，是民先放在他家的等語。是陳李氏之輕微傷痕，既無何人加毆之確證，即係拚救謝義厚時撞傷所致可知，而詐財搶劫一層，又經證人何文鰲及早訴人謝義厚等明白供述，係屬賠償酒席費用，當然不成犯罪。

呈訴人等之呈請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依刑法第二十四條免予處罰，亦屬不當。又呈訴人及被告等迭經本院傳喚，均不出庭，合即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劉興易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 俊  
推事 易孫謀  
推事 歐陽樛  
書記官 蕭家何





# ●故意殺人與非故意殺人案

吉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二一四號

## 判決

上訴人 丁明周 男年三十二歲

遼寧新民縣人

住雙城縣街無業

指定辯護人 滕玉書 律師

右訴人因殺人案，不服雙城縣司法公署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丁明周殺人再犯，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無期，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菜刀一把沒收。

## 事實

緣丁明周係丁孫氏即紅喜之夫，紅喜在雙城縣街鳳樂堂妓館爲娼，丁明周亦在該館居住。民國十七年四月間，會共同詐取夏重恭財物，經雙城縣司法公署判處丁明周五等有期徒刑六月，上訴於第二審，判決駁斥，於十八年一月五日執行完畢在案。出獄後，丁明周與紅喜仍在原妓館營業，詎紅喜欲與之脫離關係，時向吵鬧，並迭以丁明周逼勒爲娼，警區縣署告訴，經人調楚未協。同年三月十四日（即舊曆二月初五日）夜半，丁明周將紅喜喚入住室，與之理論，紅喜仍不肯相

讓，逼索離婚字據，丁明周一時氣急，殺機頓起，回手將門扣上，順持日用菜刀向紅喜頭部砍去，紅喜用兩手護持，致將膀劈手指均行砍傷，頭部亦受重傷多處，登時倒地，氣絕身死，事經鳳樂堂掌班康海山報經該管警區，將丁明周當場捕獄，連同菜刀送由雙城縣政府偵查，訴經雙城縣司法公署判決，丁明周不服提起上訴。

##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是日晚間紅喜至後屋將門扣上，逼索離婚字據，因而口角，我已睡下，未穿衣服，伊遽持菜刀向我砍去，被我奪下反砍數刀，將伊砍死，實係激於一時義憤，並非故意殺人等語。本院傳據鳳樂堂掌班康海山供稱：紅喜屢次告狀，經衆說和，令與丁明周官帖十萬吊歸了，尙未說妥，夜間即被砍死。上訴人謂紅喜逼索離婚字據，彼此口角，自非無因。惟查上訴人在原

審偵查中初供據稱：那天他（指紅喜）有客，我叫他過去勸導他，他百般不聽，他說跟我義斷情絕，非逼我寫離異字據不可，我一時氣極了，順手將日用菜刀拿起來猛砍他數下，門是我扣的等語。是上訴人將紅喜喚至住室，因言語不合，一時氣急，持刀將其砍死，業已供認不諱。况紅喜既於是晚有客，其至住室何爲。且意在爲索離婚字據爭吵，又何須將門關閉，其爲上訴人氣忿之下閉門恐其逃去，以遂其殺害之心，顯而易見。據康海山稱：碰門時他（指上訴人）正砍呢，將窗搥開進去，已經砍死了，他穿着衣服褲子，還光脚穿着鞋在坑上站着，收拾東西，行李已經捲起來了云云。尤徵上訴人謂已睡下未穿衣服，紅喜持刀砍伊各節，出於事後捏飾。查紅喜之傷業經原審驗明，頂心有刀砍傷一處，直長四寸三分，寬四分；偏右有刀傷一處，直長四寸，橫寬五分；均深透骨內，腦髓流出；



額門有刀砍傷一處，橫長二寸八分；額顛有刀砍傷一處，斜長二寸一分，寬二分；右眉有刀砍傷一處，斜長一寸三分，寬三分；髮際有刀砍傷一處，斜長二寸，寬二分；均深至骨，血污十指，左部姆指砍落，食指砍斷，皮連未落，血污；右部食指中指四指均砍落，血污；右膀有刀砍傷一處，長九分，寬四分，深三分，血污；右臂有刀砍傷一處，骨斷皮連未落，血污，委係被人用刀砍傷身死，填有驗斷書在卷，核其情狀，上訴人持刀亂砍，紅喜用手支塘，仍砍之不已，確有殺人之決心，昭然若揭。上訴人主張出於義憤，並無殺人故意，顯難認為有理。惟上訴人曾犯欺詐取財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未及一年，更犯殺人罪，自係累犯。原判恕置不論，殊有未合，應即撤銷，予以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

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前半段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高華霖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如有不服，自接收判書之日起十日內得上诉于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上訴狀應向本院提出。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趙芝雲印

推事 程福璋印

推事 何承焯印

書記官 楊海霖印



# 日本判例

## ●未到期前之不能履行與契約解除

大正十五年才字第二五〇號大正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審院第二民事部判決

廢棄再審

【上告人】 被控訴人（原告） 小林 順次

訴訟代理人 長谷川太一郎

【被上告人】 控訴人（被告） 本名松次郎

訴訟代理人 堀江 轍夫外一名

【第一審】 若松區裁判所

【第二審】 福島地方裁判所

### ▲判決要旨

債務因可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而不能履行時，債權者不待限期到來，即可解除契約。

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而不能履行時，債權者得為契約之解除。

### ▲事實

【參照】民法第五百四十三條  
：履行之全部或一部因可

上告人（被控訴人，原告）請



求之要旨稱：上告人於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承攬福島縣大沼郡野尻村架設原橋之工作；並將橋之兩岸建築石壁工作使被上告人（控訴人，被告）承攬，約定完成工作期限為同年九月十五日；但被上告人僅自同年三月至八月十一日間從事於該工作，其後即不進行；且既完成之工作，因不符合原來設計，檢查為不合格不全者；被上告人不拘有修補之必要，竟置而不顧；故上告人以至約定工作完成之日，亦無完成該工作之希望，始於限期未到之前由被上告人方面將該工作收回（對被上告人為解除契約之意），不得已由自己出款繼續其工作而完成之。結局上告人因被上告不履行債務，致蒙受百七十四元七角一分一厘之損害，故為請求該金額之付而提起本訴云。

原裁判所認定被上告人承攬上告人本件建築石壁之工作；且上告人因該工作在未到完成期限之前，被告人所施行之工作不符合原來設計，並被上告人將來亦無完成希望；故收回該工作，上告人自己繼續施行該工作而完成之；是以上告人在完成工作期限前收回該工作之行為，不問其事由如何，均為通常之不法也。若然，則因上告人右之行為而工作完成，乃係被上告人應實施之工作，已早不存在；即被上告人所負擔之本件債務，不可歸責於被上告人，係因上告人右之行為而不能履行者；故被上告人非使契約目的之工作結果不實現者，無不履行債務之責任。假若因上告人右之不法收回行為，認為無不能履行上告人債務之事實，則該事件在完成工作期限之前，不過所受領上告人之工作有缺點而已；到底不能認定被上告人有不遵守約定限期及遲延債務履行之情形。是以定作人上告人不外依照民

法第六百三十四條（註一）以下之特別規定而求救濟之方法；而上告人按據民法第四百十五條（註二）以下之規定而為本訴之請求，洵為失當。是故第一審判決在此理由之下容認上告人一部之請求，應即廢棄；駁斥上告人之請求，同時並取消上告人所為之附帶控訴。

【註一】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工作之目的物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其瑕疵；但瑕疵在不重要之場合，如要求修補費用過鉅時，不在此限。

【註二】民法第四百十五條：債務人不依照債務本旨履行時，債權人得請求其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亦同。

土告論旨第三點稱：被上告人（控訴人）始終主張「無承攬本件工作」之旨，尚未主張上告人收回本件工作之旨；並無為立證之事。此為本件記錄中所明示。再

按上告人聲請中關於各證人之供述，被上告人（控訴人）方不應允修補不完全之石壁，完全停止工作進行，一方主張自己非承攬人之旨，拒絕工作之完成各點，亦至為顯明。然原審判決僅着眼上告人着手建築該石壁及本件承攬工作完成期限以前之一事；認定上告人係反乎被上告人之意思收回工程，是使被上告人不能履行義務者。但按以上所述，被上告人在上告着手建修以前，係已拒絕修補並拋棄履行，毫無履行意思之點，業已昭然。在本件中，如被上告人所謂因上告人之行為，致自己債務不能履行；正所謂反乎信義原則之不當主張也。況本件工程，係交通機關，斯等工程之進行，乃係一日所不能遲緩之事，此為被上告人所深知；但被上告人不拘上告人再三催促，仍不進行；雖本件係土地工作物，有定作人不得為契約解除（參照民法第六百三十五條——註一）之規定；但按前述之關係，



上告人之處置，正屬妥當；決無如原審判決所說示之不法。然原審判決以前述不應歸責於上告人之事實為不法，矜重被上告人之不信行動，結局不免以違背信義原則之理由，而為不當判決之宣告，應即迅予撤銷云。

【註一】民法第六百三十五條：

工作之目的物上有瑕疵因之不能達為契約之目的時，定作人得為契約之解除；但建築物及其他土地工作物，不在此限。

### ▲判決理由

上告人本訴請求之要旨稱：上告人於大正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承攬福島縣大沼郡野尻村架設原橋之工作；並將橋之兩岸建築石壁之工作使被上告承攬，約定其工作完成期限為同年九月十五日；但被上告人僅由同年三月至八月十一日從事於該工作，其後即不進行；且既完成之工程，因不符合原來設計，檢查為不合格不完

全者；被上告人不拘有修補之必要，竟置之不顧；上告人以屆約定工作完成日，亦無完成該工作之希望，始於限期未到之前由被上告人方面將該工程收回，不得已由自己出款繼續其工作而完成之；故請求因被上告人不履行債務所蒙受之損害云云。徵諸記錄，至為顯然。其意旨，概不外被上告人既為之工作中有瑕疵之點，上告人因被上告人不應修補之請求，不得已始自己修補；故為此請求損害賠償；並同時，以被上告人關於今後應為之工作部分，係因歸責於同人之事由而不能履行者；且在約定工作完成期限前，解除此部分承攬之契約而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者也。夫在承攬工作之契約中，關於承攬人已為之工作上若有不符合設計及瑕疵等情，定作人得請求賠償代為修補瑕疵及與其修補同時所生之損害；此為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上所規定。又今後之承攬人尚不拘應為之工作，漫然放棄而不顧；且按買賣之通念上，若在顯可預見屆約定工作完成期限，承攬人亦不能完成該工作之場合，以其適合民法第五百四十三條上所謂履行之全部或一部因歸責於債務者之事由不能履行之規定者；故債權者定作人，雖在工作完成期限未到之前，按照該條亦可解除。蓋以上之承攬人不拘今後應為之工程，竟置之不顧；故在約定工作完成期限以前，已明確承攬人屆限期亦不能完成其工程之事暫時，定作人得按照民法第六百四十一條（註一）之規定解除承攬契約也。自不待言。然審查該條上承攬契約之性質，不過在一般契約解除權以外賦予定作人特種之解除權耳；並非以此而排斥一般契約解除權之適用者；故關於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之場合，債權人不待屆履行期即可解除契約之規定，在民法第五百四十三條（前參照）中，毫無何等限制之點。如未屆履行期限之前，不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已明確屆履行期亦不能履行之事實；而債權者非待限期經過之後，不得解除契約之情事；對於債權人雖免無過於苛刻之嫌，決非應當採用者也。關於本件，應審究被上告人已為之工作，果否如上告人所主張有不符合設計及工作瑕疵之點；並須審究被上告人以後應為之工作部分，是否如上告人所主張被上告人有棄之不顧及在約定完成工作期限前，是否已明確承攬人屆約定期限亦不能完成其工作各點；始能判定本訴請求之當否。原審事不出此，駁斥上告人之請求，洵屬不法云。且原審於其判決理由後段上，關於假定理由述說：上告人在約定完成工作期限前收回工作者，不外認為上告人所受領之工作有缺點而已；按上告人之立證，決不能認定被上告人有不遵守約定期限及遲延履行情事；故不得按照民法第四百十五條請求損害賠償，並非基於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以下所規



定一般契約解除之原則所可救濟者等語。但上告人在完成工作期限前以被上告人已為工作有瑕疵為理由，自行修補；所謂何人何故認定上告人為已受領有缺點之工作者；又上告人為被上告人虛渡約定完成工作期限何故不能為本訴請求者；因右之原審假定理由，其意旨應存在於何處，無從知悉，故其主文礙難維持，即本件上告論旨，結局為有理由。原判決應全部廢棄。

【註一】民法第六百四十一條：承攬人在未完成工作之間，定作人無論何時，得為損害賠償解除契約。

### 妨害公務執行及傷害案

大正十五年（扎）第九二號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審院第四刑事部判決 駁斥

【上告人】 被告人

【第一審】 葛城區裁判所

【第二審】 奈良地方裁判所

#### 判示事項

公務員執行職務與承發吏查封

調查書作成後之查封行為。

#### 判決要旨

承發吏查封有體動產之際，附帶查封之標的之行為，不問在查封筆錄作成之前或在作成之後，均不外刑法第九十五條上所謂公務員職務之執行。

【參照】刑法第九十五條：當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若對之加以暴行或脅迫時，應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其所提出之大和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支票，憤恨該承發吏所持之態度，遂以拳強打該承發吏宮崎堅忍右手腕上方，致該人之該部負治療三日擊打傷，故為妨害該承發吏之執行查封者。

#### 上告理由

辯護人竹原慶親，岡上晴重，

山口貞昌上告意見書第四點稱：

承發吏有遵守明治二十三年法律

第五十一號承發吏之規則，並基

於該規則所頒布同年司法部訓令

第二四一〇號承發吏職務細則而

執行其職務之職責，自不待論。

按右之承發吏職務細則中第六十

五條第六十八條等之規定，關於

查封動產，係以先封印目的物件

及附帶查封之標的後，作成調查

書，記明查封之顛末為必要；即

該查封行為終了之後，始完成該

查封之調查書；試觀前記之職務

細則，其法意彰然明甚。然按檢

察官對於宮崎承發吏訊問記錄（

#### 事實

使公務員不為某處分，或為使之不為某處分，並為使之辭其職務而加以暴行脅迫者，亦同。

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如左。又上告審之判決理由，係對於上告意見書所揭示之論旨加以說明者。

葛城區裁判所承發吏宮崎堅

忍受債權者福井某之委任，基

於該裁判所關於大正十四年（

八）第三十一號和解證書之執

行正本，為強制執行，遂於大

正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午前十

時頃赴債務者被告人喜一郎家

中查封該人所有之動產。被告

人關於該查封因被承發吏拒絕



第一次及第二次)中之記載，被喜一郎爲傷害行爲時，已作成承發吏查封之調查書；即完了查封行爲之後(該記錄中記載有宮崎恐被告奪取調查書，故秘藏袖中之語)；故不能論斷爲對於承發吏職務執行上加以暴行也，自不待言。但原判決誤認此點，不得不謂爲關於犯罪成立上有誤認顯著之事實也。如宮崎承發吏之陳辯：謂至該查封調查書作成之後，又附帶查封之標的之語，乃係自認自己違反法規者；如斯行爲，不得認定承發吏爲適法之執行職務云。

過對於原審職權內所認定之事實，著事由之點，得難認定。故上告加以反駁而已；且審查記錄中原判決有可疑爲誤認重大事實之顯論旨爲無理由。

### 騷擾家宅及侵入傷害案

大正十五年(扎)字第 三八號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大審院第二刑事部決定 事實審理

【上告人】 被告人及原審辯護人

【第一審】 前橋地方裁判所

【第二審】 東京控訴院

### ▲判示事項

在公判期日不傳喚辯護人所訊

問被告人供述之證據力。

### ▲判決理由

按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係承發吏宮崎堅忍在其執行職務上尚未終了其查封行爲也，至爲顯然。又執行查封之際，關於附帶查封之標的物之行爲，亦不外刑法第九十五上所謂執行職務者；決無按查封調查書作成之前後而加以差別論定之理。上告論旨，不

裁判所對於辯護人之一人，在公判期日不爲適法傳喚，並開庭公判該辯護人未蒞庭而訊問被告人之場合，不得以被告之供述爲證據。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

判長對被告人爲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訊問後，應使檢察官陳述被告事件之要旨。前項陳述終了時，應就事件訊問被告人，並開始調查證據。同法第四百十條：在左列場合常有上告理由者。十一、不法限制辯護權之行使時。

### ▲事實

事實關係，如揭載於上告理由及決定理由中同。

### ▲上告理由

十條：裁判長應定公判期日。公判期日，應傳喚被告人及輔佐人。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關於辯護人及輔佐人準用之。公判期日應通知檢察官。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依證據認定事實。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裁

辯護人布施辰治上告意見書第一點稱：原判決援用第一審第一次公判始末書中被告小文治、彌七與喜三，寅吉折平，捨次郎佳作之供述，以供本件之罪證。然調查第一審公判記錄，右之各被告人均已選定律師中村高一及藤原繁夫爲辯護人，各辯護人已向第一審裁判所提出辯護稟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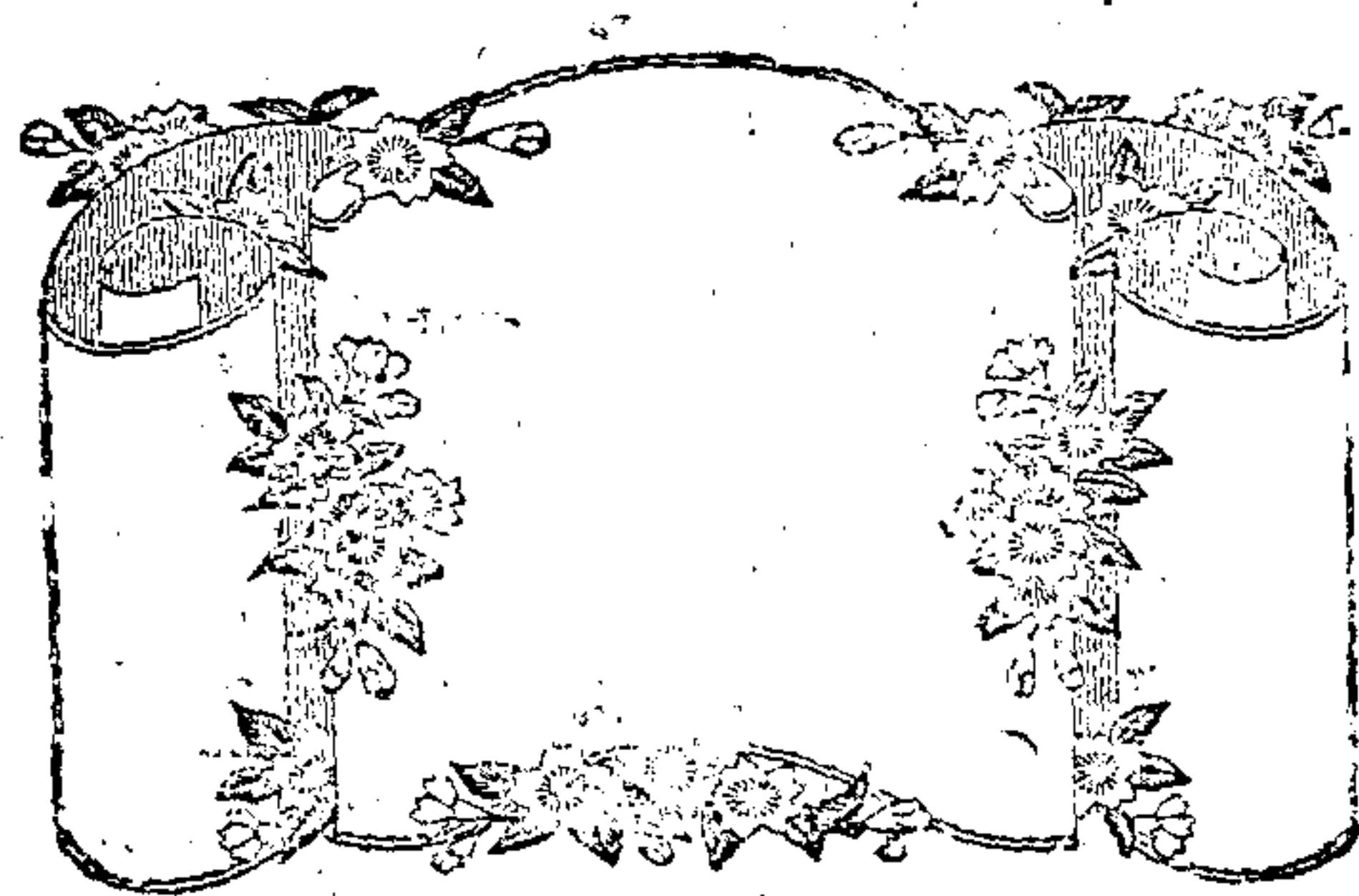
；在第一審中，係不送達第一次公判期日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判期日傳喚狀於右兩辯護人，對於右兩辯護人亦無右公判期日出庭之通知，即開庭第一次公判而為審理者；此乃不法限制該辯護人等之辯護權也。故在右公判中右各被告人之供述為無效，並非可採用為證據者。然原判決採用如斯無效之供述以供本件斷罪之資料，洵為違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十款（關於參照），迅予廢棄云。

辯護人鵜澤總明上告意見書第一點稱：原判決示冒頭事實之證據，係採用第一審公判始末書中被告人小文治，彌七與喜三，寅吉折平之供述；第二事實之證據，係採用第一審第一回公判始末書中被告捨次郎佳作彌七與喜三之供述；第五事實之證據，係採用第一審公判始末書被告小文治之供述。然翻閱該公判始末書，則右各被告之辯護人中村高一及藤原繁雄並未出庭（右各被告

人選定右兩律師為辯護人，曾向第一審裁判所提出辯護稟告書，微諸記錄三八九一頁以下，至為顯明。）；再調查對於右兩辯護人是否適法發送右公判日期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傳喚狀，此不特對於右兩辯護人通知右公判期日之事跡無處可徵；而且對於右兩辯護人公判期日出庭之通知，亦無事跡可稽。似此該辯護人等不出庭，竟開庭公判而為審理，乃係不法限制該被告人等之辯護權也，可謂公判程序上重要之違法者；在該公判中右各被告人所為之供述為無效，不得以之為證據。原判決採用之以供罪證，洵為違背探證之法則，應即撤銷云。

▲判決理由

辯護人者，係為被告人之利益而保護其權利者也。是以在公判審理中迄至辯論終結，以其為被告人基於刑事訴訟法上自己固有之權利及行使被告人之權利，故係可為辯護者。職是裁判所於公判期日傳喚辯護人出庭，乃當然之理。公判審理若不經過此等手續，即為不法；因之在該公判中被告人所為之供述，不得採用為證據。此論結，係認定被告人當事者之地位，因其訊問，以行使被告人辯護權為主要之目的。即改正刑事訴訟法，亦然。蓋在選任辯護人之場合，若辯護人不蒞庭，而被告人不能為無遺憾之辯護也，至為顯明；即不外乎不能充分行使自己之辯護權；所以在斯種公判中所為之審理，為違法也；被告人之供述，並非有證據力也。然審察記錄，不拘被告彌七在第一審中選任中村高一及藤原繁夫為辯護人，並與其他辯護人聯名所提出之書面（記錄三八九八頁）；而對於右兩辯護人送達公判期日傳喚狀之事跡，係無可認定者；是以該辯護人不出庭所為之審理，為無效；因而右第一審公判始末書中所記載被告彌七之供述，不得供為罪證也，自不







## ●美國紐約市警察之教育 (續)

第二，爲「巡查在勤務中，如遇左列之場合，將取如何之處置？」

一，午前三時見有穿平常服裝之人，由個人家宅階傍屋窗上進入家中，此人爲誰，答請：係在此家居住者，因忘鍵，故由窗而進；在此場合，巡查將如之何？

二，某婦人因電車事故受傷，巡查到後，該婦人言明事故如何情形，並祈由市之擔架汽車（有事故時，搬

運負傷人之汽車）運送醫院治療，該女又謂：往自家送信；此後即陷於昏睡狀態；此時又一婦人謂：係負傷者之姊妹；在此場合，巡查將如之何？

三，夜間巡查中間有數聲槍聲，往搶聲處視察，見一穿寢服之男子持手槍開樓窗而立；該人對巡查謂：因自家後屋起火，爲呼喚警察官而放槍；此時將如之何？

第三，爲共犯，物證，視察，馬車立場，徒步橫斷場所之意義。

第四，爲「與左列之人有關係之市立及國立事務機關在何處？」

一，罹肺病欲受市立病院治療之人，關係市之何科？

二，希望面會布羅刺克淖爾監獄囚人之人，關係市之何科？

三，受汽車司機人許可狀者，欲受爆發物運搬許可者，往何處請求？

四，送不潔牛乳時，訴之於何機關？

五，被介紹業者騙取金錢之婦人，管理此事之市立及國立機關在何處？

第五，一，「十七歲青年，因毆打罪受入獄判決；該青年原來受何種裁

判所裁判？又不應受何種裁判所裁判？試述明其理由。」即裁判管轄問題。

二，「警察官用如何方法可以探知曾否被告被逮並有無入獄之事實？」

以上學科試驗，惟算術一門尙稱簡單；關於警察實務，若係對於未入教習所之普通人，乃係極難之問題也。

(未完)



# 女子繼承權的解釋

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  
所繼承人乃係指父而言

司法院電覆馮涵清律師之解釋

女子繼承財產權，發生法律效

力以後，雖關內各地，時常發生爭執問題。但在東北各處，尙不得數觀。有之，自開原縣費國卿始，國卿於民十四年喪父，弟兄即析居，而國卿不與焉；十八年其母亡，國卿擬就母亡之日，溯及女子繼承權，請按四股兄弟姊妹均分遺產，嗣即成訟，初審敗訴。國卿延馮涵清律師辯護，上訴高法院，亦被駁斥；後馮涵清律師請律師公會，轉請司法院解釋，現已得司法院覆電解釋。茲探錄其原請代電及司法院解答原文如後：

## 律師會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准會員馮涵清函稱：查司法院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七四號解釋，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等語；所謂被繼承人者，當然指繼承人之父母；唯繼承開始，究以父亡而言，抑以父母俱亡而言，尙無明文規定，

不無疑義。茲有甲父乙母，生子丙丁，女戊己，均已出嫁，甲父於十四年間死亡，其遺產於十五年間，由子丙丁二人按兩股析，乙母於遼省隸屬國府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八年五月間死亡，女戊己，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三條，訴請重行分析，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該細則既未明定繼承開始，在有父母俱亡之後，按之舊例習慣，應以父亡之日，爲開始繼承之期。甲父既在隸屬國府以前死亡，其遺產已由其子丙丁繼承取得，雖乙母亡故，在隸屬國府以後，戊己亦不能對於其兄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一項，女子有財產權，是男女人格，地位，財產，均一律平等，不以性別而有所歧異，則家財爲父母所共有，有同等管理處分之權，不容男

子一方所獨佔，要已無疑。故如父先亡，其家財應屬於母，其理至明，惟斯以談，則遺產之繼承，應以被承繼人父或母中之一人後亡時，爲繼承開始之期，了無可疑。今乙母既在隸屬國府後死亡，自應以乙母死亡之日，爲財產繼承開始之期，戊己應有繼承財產重行分析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釋者一。又甲有一妻一妾，妻生女乙出家，女丙尙未出嫁，妾生子戊已年幼，甲與妻均在隸屬國府前死亡，其妾現尙生存，家財亦未分析，是否繼承尙未開始，其出嫁，女乙及未出嫁之女丙，對於家財有無繼承權，是否應俟甲之妾（即乙丙之母）死亡後，財產繼承開始時，始得主張繼承權，此應請釋者二。相應函請貴會迅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伏乞迅予解釋示遵。瀋陽律師公會叩陽印。

## 司法院覆電



本年四月，據瀋陽律師公會陽代雷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具詳答案，早核前來，內開：按財產繼承，以所繼承人之死亡時為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承人係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並無繼承財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及未嫁之女子，均不得主張再行與女子均分等語。本院再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文印。

## ●華洋訴訟要例

### ▲外國法人不適於中國

上海三井洋行未在中國註冊  
地方法院依法拒理其控訴案

【滬訊】日商三井洋行五金部買辦何耿星，在法租界天主堂街人和里十五號開設鴻裕五金號，經銷三井之五金貨物。何近因虧負，忽然潛逃，三井一家影響最鉅，聞被倒欠貨款數達百萬以上，實為近年以來倒帳中所少有。何自逃避，瞬經一月，行蹤猶不明瞭，其所開之鴻裕，業被其他債權控由法公廨，諭令派員清理；至三井被欠貨款，大都係洪滄亭等担保，其與三井大班日人所訂之經售五金契約，洪亦居保證人地位，該項契約成立於前年三月間，原以一年為期，去臘期滿，雙方同意繼續有效，期間展長一年，洪之担保責任遂隨之延長。現三井洋行在特區地方法院控何各案，洪胥列入第二被告。五日晨應時庭長開庭審理者，計有三起，內貨款二起，其餘一起則係票款；緣何未逃之前，陸續付給三井期票共計銀三萬九千二百五十餘兩；中有屆期者，迨向錢莊兌取，則分文不得；其未到期者，嗣經調查，皆屬等於廢紙。該洋行乃進行起訴，請求判令何耿星償還；如何不能清償，應由保人負責。洪住虹口舟山路一零二號，得悉被控，即延張銘西律師辯護，其他保人亦各延律師代表到案。先由原告三井洋行之日籍律師岡本請求登報傳達何耿星，繼而張律師提出一從未經人道及之問題，以原告係用三井洋行名義起訴，是三井已以法人自居；但我國法律規定，如欲取得法人權利，應向官廳登記，特不知該洋行有否向我國官廳登記？岡本律師即答曰：三井並未登記。旋復辯稱：本埠各國洋行俱無登記者，歷來華洋訟案，亦無提出此項問題者。今所謂為創聞，對於此點敵律師應請先予裁決，應庭長乃將我國現行民法第三十條查交該律師閱看。並諭之曰：從前會審公廨與臨時法院時代，關於此種問題，既無人提及，自不致發生爭執，現則我國業經頒佈，當然遵照。對於本案現有兩種辦法：（一）為補行登記，一則更改原告名義，由自然人起訴。自然人者，即原告洋行之大班或經理，惟登記一舉，或需較長之時間，為求對本案進行迅速而免拖延起見，當以改由自然人起訴為敏捷。岡本日，假使原告遵諭向中國工商部呈請登記註冊，在此期中是否將本案中止進行？庭長曰然。該律師乃問登記須經過若干時間？庭長告以此非本院所當知，但本院





茲已明示兩項辦法，倘原告決由自然人名義起訴，祇須將訴狀修正可矣。對造之張律師遂又發表；自然人之資格，用於本案仍有不合之理由。並稱：倘原告能依法呈請註冊，對於外交方面當無障礙，自屬不致於久擱。岡本律師因請求將案延期七天，以便考慮，並索閱洪滄亭委任張律師辦理本案之委任狀畢，復起而聲稱：委狀上所蓋洪之圖章與洪在擔保契上所蓋之印不符，此應加注意。當經張律師聲明，洪之圖章不僅一枚，雖非同式，然殊無碍。應庭長亦以此點不成問題，着岡本勿必過慮。嗣並諭以聲請展期七天，恐太匆促，為顧全原告利益計，應將考慮期展長，俾資搜集證據。遂決改期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再訊。並命將登報傳達何耿星之公告稿件，連同為何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公費繳案，候核。故尚有該洋行控何等之貨款案兩起。亦因起訴名義問題，概行延期至六月二十八日集訊。按外商

洋行訴控華人之案，向以洋行出面，沿用至今數十餘年，從無有表示異議者。茲經張鎔西一語道破，則將來洋商對華人訴訟，當應以大班署名起訴，如用洋行名義，須先向國府工商部呈請註冊，此實收回法權後對外更進一步之動作也。

### ▲律師張鎔西談話

記者以此事深足表現司法之威明，此後外國公司必須依法登記，方能享受法律上之完全保護，於我國法權之行使，尤為重要。因特訪張鎔西律師，詢其治律上主張之根據，經其詳細說明，爰分段記之。以告國人之留心法權者。以下為張君談話概要；(一)凡訴訟案件，第一，須審查者為當事人能力有無欠缺，因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効力；故起訴之始，若不審查明白，即進行訴訟，將來一旦發現原

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則以前所為一切訴訟程序，全歸無效。曠時費事，法院及當事人俱屬不利。故民事訴訟條例二百九十九條又規定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審判長應不定言詞辯論日期，即為駁斥之判決。質言之，即可不開庭審理，還將該訴訟駁斥，可見當事人能力之欠缺，實為訴訟之致命傷，萬不可忽視。(二)此次三井洋行訴何洪等均自稱為日本有限公司，且訴狀內法人無疑。

外國法人在中國法律上能否主張其法人資格，當然依中國法律定之。在我民法未施行以前，大理院判例即絕對不認外國洋行為法人(見七年以上字一一五八號判例)我新民法施行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明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而現在並無認許外國法人之法律。惟據同施行法第十三條；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

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等等各條之規定，概言之，即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如依照中國法人各規定辦理，亦可享有權利能力。按民法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按第四十五條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別法之規定。而按現行特別法之公司條例第八條，公司之設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即公司未經登記者，對外不得主張其為公司，即不得主張其有法人之資格也。依以上各種法規，可知外國公司在中國設事務所者，非在事務所所在地主管官署註冊，不得主張其為法人，此為明白無疑之事。今三井洋行既為日本之有限公司，而在中國設事務所並未依法註冊，則在中國不得主張其有法人資格，固法律上如山鐵案。(三)按民訴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則凡公司不能主張有法人資格者，皆無當事人能力蓋因其無權利能力也。故三井

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則以前所為一切訴訟程序，全歸無效。曠時費事，法院及當事人俱屬不利。故民事訴訟條例二百九十九條又規定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審判長應不定言詞辯論日期，即為駁斥之判決。質言之，即可不開庭審理，還將該訴訟駁斥，可見當事人能力之欠缺，實為訴訟之致命傷，萬不可忽視。(二)此次三井洋行訴何洪等均自稱為日本有限公司，且訴狀內法人無疑。

外國法人在中國法律上能否主張其法人資格，當然依中國法律定之。在我民法未施行以前，大理院判例即絕對不認外國洋行為法人(見七年以上字一一五八號判例)我新民法施行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明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而現在並無認許外國法人之法律。惟據同施行法第十三條；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

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等等各條之規定，概言之，即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如依照中國法人各規定辦理，亦可享有權利能力。按民法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按第四十五條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別法之規定。而按現行特別法之公司條例第八條，公司之設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即公司未經登記者，對外不得主張其為公司，即不得主張其有法人之資格也。依以上各種法規，可知外國公司在中國設事務所者，非在事務所所在地主管官署註冊，不得主張其為法人，此為明白無疑之事。今三井洋行既為日本之有限公司，而在中國設事務所並未依法註冊，則在中國不得主張其有法人資格，固法律上如山鐵案。(三)按民訴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則凡公司不能主張有法人資格者，皆無當事人能力蓋因其無權利能力也。故三井



洋行在中國法律上無原告之能力。依法法院本可即將其駁斥，但亦可令其補正。補正者，即依法向中國政府註冊，俾合法取得法人資格也，此為正當辦法。至另以自然人為原告起訴，是為變更訴訟主體，並非純粹之補正。外國法人以其董事總經理之個人為原告，提起訴訟，於法固無不可，但須以其個人所處理之法律行為為限。蓋董事總經理可以提起訴訟者，非因其為公司之代表人，實因其為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也，故非彼個人署名經辦之事，彼個人即無起訴之能力。問者或以此為煩難，不知法人與非法人之區別，即在此點，欲避此煩難，其速依法登記為法人可也。此非公司之董事經理等，以全體股東之代理人資格，提起訴訟，亦可免除前述之煩難。但如此則公司變為合夥，各股東均應負無限責任，於公司更大不利矣。(四)未經註冊之外國法人不得為訴訟當事人，是為中國法律之通例，

決非對三井洋行獨有之問題。且此種法制實為文明國通例，更非中國一國之特例。中國設立法人，須經過種種許可及登記之程序，始獲得法人之資格，受法定之保護。外國人不經過各種程序，即欲享受與中國法人同樣之保護，實有是理。

### ▲中國現制

凡外國法人照中國法人各規定辦理者，無論係何種法人，均可與中國法人受同樣之保護。其態度實為公平。較之日本法制除國家行政區畫及商事會社外，其他外國法人實際上無受認許之途者，不得不云寬大也。歷來外國人在中國對法律上所予權利，則竭力主張；對法律上所課義務，則務求避免；事事如此，遂成不平等現象。公司註冊，亦其一端。余此次依法提出此重要主張，意在擁護我法律上中外平等之大神，矯正從前外國人不服法律避免義務之惡習慣，俾外國人在法

律上與中國人受同等之保護，決非僅對三井一案而發云。

## 法律常識

### ●檢察制度 (續)

(本會之法律常識通俗講演會)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長孫鴻霖講演

(四)檢察官之職權，檢察官辦理何事，上述檢察制度之功用中，亦可知其大概，但不甚詳細，茲再論之。檢察官之職務不僅如上述之專辦檢察犯罪之事，此外仍有數種亦屬之：

一 檢察官對於刑事之職權，約有四層，

- (甲)公訴之準備，檢察官為訴追犯罪之機關，對於犯罪者施以偵查後送由審判官始得裁判，故於起訴之先必得有公訴之準備。檢察官因被害人之告訴或第三人之告發或犯罪人之自首，及其他之原
- (乙)公訴之提起，檢察官既然偵查明白，即可向審判官提起公訴，以書面為提起公訴之手續。然檢察官偵查既畢，認為該案具備一切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應即提起公訴也。
- (丙)公訴之續行，檢察官就已



經提起之公訴，居於原告之地位，有參與其續行之職權，在審理時出而蒞庭，先為陳述意見，將案中提起意見說明，審判於被告的供述，加以辯論，第一審判的不當，檢察官再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裁判亦不當，第二審之檢察官要上訴于最高法院，並且最高法院檢察長還可提出非常上訴，再有錯悞檢察官還可提出再審，此即檢察官對於就已經提提公訴之續行訴訟行為也。

(丁)裁判之執行 刑事判決確定以後，判處死刑，由檢察官執行，用絞之方法於監獄中執行之；判處徒刑的，亦由檢察官發布執行命令，送於監獄，照判處之期限執行，拘役亦然。對於罰金案件，不交納罰金，由檢察官與以期限，或查其財產執行查封拍賣以抵償罰金。檢察官不僅對於刑事案件有職

權，于特定民事亦要參與。如民事之人事訴訟，婚姻訴訟為人事訴訟之一；即如報載之二王離婚案，檢察官亦得蒞庭陳述意見；又如繼承案件，私生子之認領，宣告禁治產，嗣續事件，親子案子，檢察官均要蒞庭陳述意見。茲講至此附將宣告禁治產及宣示死亡說明。

宣告禁治產及宣示死亡故，從前中國沒有規定，於外國法律上採用之，有精神病之人及浪費之人，我國以前對於這種人毫無救濟辦法；有父兄者還可加以管束，無父兄者任其將家產浪費，而有精神病病人難免不生意外；現在對於此種人可以由其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法院宣告禁治產，另外再選認一人為其監督監護人，此法即使其對於自己之財產無權處分也。其財產之買賣於第三人在法律上無效，必須得其監督人之許可始能發生效力，此種意

義固一方面為保護浪費人與精神病人，一方面還對於買產人之保護，此制度甚好，故檢察官為保障人權得蒞庭陳述意見也。如宣告死亡，當檢察官可以上訴，至如宣告

死亡者，為失踪之人出門數年而無音信，家中之妻不能生活，勢必改嫁而恐其男人回來，救濟這種情形，在外國規定失踪有一定年限，聲明到法院查其年期相符合法院宣告失踪人作為死亡，其妻再嫁不得為重婚；即或男人回來，亦不主張，此固為生活困難人之宣告死亡也。至於負債務者失踪，其子不能將其財產出賣，要經過法定宣告死亡故，其子即可有處分權或承受權也。中國民法有法律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宣告程序之規定，上述兩種與公益有關係，因法律之效力，受宣告以後，即將其財產處分權喪失；檢察官為代

表國家維持公益之機關，故由檢察官參與，俾減少其錯誤也。果如錯誤，檢察官本代表公益之職權，旋以救濟而提起上訴。

婚姻事件嗣續事件親子事件，檢察官不僅陳述意見即上訴之權，有時檢察官亦為當事人；如婚姻無效或違法之婚姻，檢察官直接為原告請求法院宣告婚姻無效，此即關於民事部分如此。此外國家有時因民事關係，檢察官直接為原告或為被告，如侵占案件，某機關之公務員，侵占公款；除依刑法另處罪名外，對於其所侵吞之公款，不得即行將其財產沒收，須經過民事訴訟之程序，始得依法執行查封，備抵公款，此時之原告即須檢察官出而為之，蓋因其代表國家也。又如國家與人民因契約締結關係，如建築法院，國家不履行契約，或未照契約付款，契約當事人以國家為被告訴訟於法院，此時之被告亦須檢察官出而代理之。其他之機



或以長官為之，但以檢察官為被告亦可，此故檢察制度起源於法國國王之代理人，代理一切事件之謂也。

(五)行政方面之職務 關於律師之職務要受檢察官之監督 如有不規則或違法之事 檢察官可以告訴懲戒之。而外國檢察官還可以干涉圖書館法科大學之規定 中國則無此規定，此外關於選舉之時，檢察官亦得立場監視也。

(六)檢察一體之原則 為對推事審判獨立而言，推事於判決案件有表決權，如合議庭之評議，各人有獨立之意見，法院院長不能指揮也。檢察制度則不然，全國檢察為一體，地方檢察官辦理之案，檢察長官可以命令其起訴或不起訴；或甲檢察官之案子，檢察長官命令乙檢察官辦理亦可；並且檢察長官，直接自行辦理，又或甲地之檢察官案件，長官命令交乙地辦理；又或上級檢察長官亦得命令之，所以檢察制度

(完)

# 叢報

##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 (一)銀元

中國各地流通最廣之銀元，常稱之為銀洋或大洋。此等銀元在國內國外，普通均視為中國之本位幣，而在國內各地，殆皆通用。惟通用之程度，則不一致，中鑄國銀元之種類甚繁，有在國內中造者，有在國外鑄造者，其總量及所含純銀，則微有出入。花旗洋與舊西貢洋所含純銀，為三七八英厘，鷹洋所含純銀則稍高於三七七英厘，袁世凱銀元及孫中山銀元則均按一九一四年國幣

(註)參看附錄丙中國貨幣流通之範圍，及附錄戊中國銀幣流幣流通之主要區域圖。

### (二)銀角

當中國着手鑄造信用貨幣之銀角時，各省當局，及國家當局之用意，均以為此等輔幣須與大洋平價流通，惟大都因鑄造過多之結果，今日在境內各處銀角之拆合大洋，幾無有不跌價者。(註) 在銀角與大洋並用之地方，銀角乃用於大洋為買賣之兌換率，其按大洋計算之兌換率，則日有變化，且此城市與彼城市常有不同。銀角又成為一種分立之美幣，單位有許多另售價格及用小洋標註，廣東之毫洋，乃合雙銀角五枚而成。此項毫洋為該省之貨幣單位，其物價之標註，契約之締結，以及各稅之徵收，均以毫洋計算之。(註)福州若干地方有自鑄大洋銀角之流通，聞在小範圍之其他地域內，銀角之流通，與大洋平價。此項小洋多為雙銀角，然在某



某地方，亦有銀角，有若干省分，則有半元銀角之流通，尤以在四川為常見。此等小洋，有許多不同造幣廠之產品，其可在中國各地通用者，則屬罕見。在上海南京及南方各省，廣東雙銀毫之流通，幾使其他一切銀角絕跡。在河北省則以天津造幣廠所鑄之嘉禾及袁世凱像銀角為最流行，而廣東小洋在北方，則不通用。東三省紙幣充斥，故大洋小洋幾完全絕跡。但在南滿租借及南滿鐵路地帶內，尚有若干日圓之流通，北部中部之大部份地方以及雲南，則幾無銀角流通。

中國許多地方有時因某某也所之貨幣成色頗低，有時僅因習慣關係，而對於此等貨幣不肯通用，結果遂使中國通貨之狀況愈形混亂。如雙銀角可在上海通用，而在南京則否。廣州造幣廠所鑄孫中山像新雙銀角，其所含純銀，縱不較上海通用者為多，實不相上下，然而此項新角之在上海，反不適用。

### ●東三省日人共產黨公判記

#### ▲被告全部宣判無罪

駭人聽聞之旅順工料大學學生，南滿工業專門學校學生及南滿鐵道職員之共產黨事件，首先經檢察庭處以體刑，遂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大連地方法院一號法庭裁判長森本及陪審官川

烟，本間，檢察官池內等蒞庭宣判，被告十六名一同宣告無罪；於是滿城風雨化為烏有，被告皆喜形於色，一點二十分後閉庭；判決內容如左：

- |             |              |
|-------------|--------------|
| 廣瀨進 (二十四歲)  | 佐藤一男 (二十四歲)  |
| 田中貞美 (二十三歲) | 山口重治 (二十三歲)  |
| 櫻井圭三 (二十歲)  | 八幡政彥 (二十三歲)  |
| 松田豐 (三十七歲)  | 田中輝男 (二十六歲)  |
| 矢部猛進 (三十八歲) | 小林周二 (二十二歲)  |
| 畝川藻 (二十九歲)  | 松良一萬太 (二十九歲) |
| 中島保住        | 阿部義照 (二十七歲)  |
| 富納勇 (二十歲)   | 伊藤進正郎 (二十四歲) |

#### ▲判決理由

本案公訴事實結局無有可認為犯罪之證明，故不能確定罪狀。但被告等對於檢察官及豫審判官之訊問，間有肯定之供詞，然如

#### ▲判決無罪後之餘聞

旅順工料大學第一班畢業生八，以期迎刃而解；判決一同無罪之消息傳出，八丁氏即對新聞記者云：人生樂事莫過於斯，學校亦未嘗不引為快事。此後學生復

所謂注重實行與夫實踐及理論之統一等詞，徵諸從來書籍雜誌及實際發生之勞動運動，僅解作研究馬克斯主義之學理學則，並具體的檢討考察而已，甚屬相當。且訊問者與答辯者之用語，皆失於抽象，其意思之不徹底概可想見矣；故僅依被告等之答辯，認為有犯罪之嫌疑，其理由毫不充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被告全部為無罪。十數名律師皆以判決無罪殊出意外，但多數律師認為此判決乃當然者也；遂贊美森本裁判長之聲，滿佈法院。





校運動或能成功亦未可知。

## ●美國交通發達之罪惡

### ▲每十六分鐘斃死一人

【華盛頓電】美國汽車之數年年者總數共三萬三千六十一名；其增加，而其事故之激增更甚於汽車增加率；若據全美交通事故防止會議報告而論，千九百二十九年度之交通事故總數約白二十萬八億九千萬美金合銀幣丁七億有件，汽車事故即占百萬件，死亡奇。

## ●美國取締交通之新規則

【美國電】為美國男女利用汽車中之匿密事於是所謂「汽車上之戀愛」標題之小說則數見不鮮；其普遍之程度不待言喻。大抵男人用手與女作出戀戀不捨之狀，同時以一手操持車把，故易使起轆人衝突等事。紐育警察當局遂擬定單手運轉禁止規則以便隨時取締云。

## ●蘭貢監獄囚徒圖謀脫獄

【蘭貢二十四日電】本日於當地中央監獄數百名囚徒，企圖脫獄；由監獄工場出向食堂之途中突

已盡 終歸匪伏。傳說騷動原因 門氏之報告，勸告英國，中止統緣最近印度法制調查委員長塞 治印度並卑爾馬云云。

## ●智能犯罪之珍聞

### ▲偽造安息香油案件

此案主犯名係新納，住居天津，操齒科醫生之職務；偽造安息香油販賣共詐取日金五萬 仟元，並利用官權以期延其騙術之目的。從犯有旅順警察署龍頭派出所勤務警察塚田治七（年四十四歲）已於二十二日押送至大連署；受新警察官之盤問；其口供如下：首魁為新納豐壽及在逃之原居市內岩代町三十一番地藥店昭和堂烏居滿義兩名；曾在烏居家內設立秘密工場承辦偽造工作每罐鎂 金屬元素之一中混入百分之二真安息香油。塚田警察屢次着制服制帽持關東長官衛生課長等之名片與被害者池田兼治（三十八歲）會面，以免購買者之懷疑；前後數次共詐取池上五萬一千餘元日金。復有旅順之中谷由







## 轉載

### 外國公司在中國之法律地位

中國對於洋商營業機關，自來概以洋行稱之，初不知分別其為公司或個人之事業，故民國七年大理院判例，曾有否認外國洋行為法人之明文。實緣「洋行」之稱，本包含有非「法人」之組織在內也；在華外人因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故，向來在法律上無仰賴中國保護之必要，凡事一以外交手段，主張其條約上特殊權利，視中國法律蔑如也。最近上海日商三井洋行訟案，因未在中國官廳依法註冊，取得法人資格，引起訴訟當事人之資格問題，足使向來漠視中國法令之洋商，感受重大打擊，實法曹一大快事也。

按法人有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之別，乃各國民法之通例；內國法人者，依內國國法成立之法人；外國法人則為依外國國法設立之法人，其區別之標準，純依法人成立基礎之法律為異。故中國人在外國依外國法成立之公司，在中國仍不失其為外國法人也。中國民法總則，無承認外國法人之條文，惟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有「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之明文；第十二條內稱，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此由外國法

人，雖因中國法律認許其成立，初不過就其在本國有效成立者而承認之，然而法人之權利能力，各國規定，不必盡同，有時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範圍或較本國同種類之法人，有廣狹之別，如不加以制限，使本國外國同種類法人法律地位，整齊劃一，則足令經濟社會，為之惶惑。又據該法同條第二項稱：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觀此可知中國法律對於外國法人，有三要義。

(一) 在外國法律取得法人資格者，在中國法律亦得認許其法人資格。

(二) 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不拘其本國法律若何規定，在中國法律，應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完全相同。

(三) 外國法人應遵守法律，與中國同種類之法人無異，如三井洋行在日本為有限株式會社，即中國公司法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外

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即非向主管官廳登記，不得成立，而因係公司之故，更須適用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以上登記手續，直為法人成立之必要條件，中外法人，同等待遇，並無軒輊，如能因三井洋行一案，喚起各國在華商業公司之注意，羣知有了解中國法律規定之需要，則於促進中外經濟合作，利益甚大。此吾人所由重視茲案，不以尋常法律爭議目之也。





# 專 載

## 海 商 法 (續)

二、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

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

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

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關於債貨之債權或本於

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

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

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

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

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

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

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

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

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

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

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船舶所有或船舶共

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

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

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

二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

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左列各款債權有優

先受償之權。

一、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

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

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

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

，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

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

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第二十八條、依前條規定得優先  
保存費及檢查費。  
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

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

生之責權，其期間未滿

一年者。

一、船舶船具及附屬具或其  
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  
期內之運費。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

三、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

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

之分担額。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

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

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

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

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

船員之身傷害積貨之滅

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

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

賠償。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

應得之賠償。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

前為旅行救助或撈救所

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

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

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

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

限制。

(未完)

六、對於托運人所負之損害

賠償，前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

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 雜俎

## ●清朝折獄談

### ▲犯罪發遣偽造赦文假印案

刑部為委審事，刑科抄出河南名恐沿途盤詰，起意偽造赦文，巡撫馬題前事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初十日題，九月十二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得武安逃遣朱亞兆，商同楊題名，偽造赦文，私雕假印一案，先據河南巡撫疏稱：朱亞兆籍隸廣東南海縣，原犯兇惡棍徒，擬軍發配安徽亳州，因在配脫逃被獲，改發該縣安置。於嘉慶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到配交地保曹金看管，傭工度日，七年二月十五日，朱亞兆與同配楊題名李澤愛周亞寬陳燕堂即陳昌緒，各道配所窮苦，李澤愛起意逃走，朱亞兆等依允，楊題

准其保釋等字樣。十九日早朱亞兆藏帶假文一角，與陳燕堂另路行走，楊題名等亦帶假文，同路同逃。朱亞兆將面上刺字挑捏，二十一日行至磁州馬頭村內乞食。當經差役追蹤拿獲解案訊詳飭審。茲據審擬招解研訊，據供前情不諱。詰無另有偽造印信，及為匪不法別情，查朱亞兆犯罪發遣，與同配遣犯楊題名等，商同逃走。因楊題名恐沿途盤詰，起意偽造赦文，該犯輒私雕假印，鈐蓋文內，攜帶潛逃，實屬藐法。朱亞兆私雕假印，與商同偽造制書罪名相等，應從一科斷。朱亞兆除在配脫逃，及銷毀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外詐為制書已行，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詐為原無制書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詐為州縣官衙門文書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偽造諸衙印信，首雕刻者斬監候，造而未成者減一等，註云形質相肖，而篆文俱者謂之偽造，惟有其實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各等語。誠以制書如詔敕勅諭之類，若原無而胆敢詐為，實屬玩法，故律以首從皆斬，所以重王言而肅法紀也。至本有思赦之時，希冀免罪，詐為釋放字樣，雖文內敘有恩赦，究與憑文捏造制書者不同，自應仍照詐為文書定擬。至於偽造印信，亦應驗其文實是否俱全，按律分別科斷，期無枉縱。此案逃遣朱亞兆，與未獲之同配軍犯楊題名等，商同逃走，楊題名恐沿途盤詰，起意偽造赦文，朱亞兆以文內未蓋印信，慮及被人窺破，隨潛該縣告示印模雕就假印，楊題名即捏寫赦文二張，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封固，朱亞兆與楊題名等攜帶假文，分路逃走，朱亞兆旋被拏獲。該撫以朱亞兆私雕假印，制書罪名相等，將該犯依詐為制書律，不分首從擬斬監候。詳閱原摺內稱：查驗已獲假文封套，有蓋用假印，封面上開河南武安縣移廣東南海縣開折，因被水



浸濕殘破不全，內惟惟赦面上起字，及遵赦發回各字樣；並該犯供稱記得假文內書寫恩赦，自乾隆五十七年發配起，至嘉慶六年止，准其保釋，不得騰那阻滯，即驗放行等語。是朱亞兆等所造假文，係詐為該縣給發釋放回籍沿途驗放之公文；並未假造詔赦勅諭，應依詐為州縣文書科斷。該犯私雕假印為首，應治其偽造印信之罪；乃該撫以起驗假文內恩赦字樣，遽將該犯依詐為制書定擬，實未允協。惟偽造印信，亦應驗明假印篆文是否俱全，分核辦。查關供招內，有令該犯當堂雕刻篆文，與所蓋假印無異之語；其所雕篆文，是否二質俱全，未據看內分叙明晰，是偽造印信，自應將驗明該縣印篆相同之處，聲說確實，方可照已成治罪，以照核實。案關罪名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及犯證，研訊確情，並驗明假印篆文，是否俱全，與該縣印信果否相同，按例妥議，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八年閏二月十二日題，十八日奉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接准部咨提犯來省，飭委開封府莊蒞民等，審驗明確，擬議招解研訊，據供前情不諱。查驗試雕假印腐乾，業已乾縮，篆文不全；至起獲殘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印篆不同。查朱亞兆商同楊題名於本月恩詔之時，希冀免罪，詐為恩赦釋放，究與小空捏造制書者有間。至假印篆文，亦與該縣印信不同，自應遵照部駁改擬。朱亞兆除詐為州縣衙門文書，及起意偽造印信未成，並銷毀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例發遣為奴等因，具題前來。查此案先據該撫將朱亞兆依詐為制書律，擬斬監候具題，經臣部以本有恩赦之時，希冀免罪，詐為釋放字樣，文內叙有恩赦字樣，究與小空捏造制書者不同，自應仍照詐為文書定擬；至所雕篆文，是否文質俱全，與該縣印信果

否相同，按律分別科斷，期無枉縱。駁令覆驗委審去後，今既據該撫覆驗明確，該犯所雕假印篆文不全，起獲殘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印篆不同，將朱亞兆改擬發遣具題；臣部查核情罪相符，應如該撫所題朱亞兆除詐為州縣衙門文書，及起意偽造印信未成，並銷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充軍常犯，調發至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例，發吉林披甲人為奴，照例面刺地名，及逃軍字樣，並補刺所毀之字。該撫前疏內稱該犯逃後，並無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應毋庸議。地保曹金訊非受賄放縱，即該犯私雕假印亦不知情；惟失於覺察防範，實屬不合，未便以犯經限內拏獲，稍為寬縱；曹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逸犯楊題名等，嚴緝獲日另結，假印業經毀棄，應免查起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逸犯楊題名等，應

令該撫速飭嚴緝務獲，審擬報部。至此案由遣罪失入錯擬斬候職名，未據該撫隨案查取，應令該撫即行查取各職名。送部議處。再該撫疏稱：此案該犯等偽造赦文，私雕假印，均係該縣自行拏獲究出，所有失察職名，應否邀免，相應聲明聽候部議。所有承審遲延逾違分限一月以上職名，係署武安縣知縣覺羅普寧，審轉遲延逾違分限；不及一月職名，係彰德府知府吳靈阿，相應一併開參等語。吏部查定例官員承審事件，遲延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各等語。查此案偽造赦文，私雕假印，係該縣自行拏獲，應自嘉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犯之日起，扣至四月二十一日縣審分限屆滿，於七月二十三日解府；該府於該縣解府之日起，扣至八月十三日限滿，於九月十五日解司；除承審遲延之武安縣知縣覺羅普寧，已經病故，應毋庸議。審轉遲延違限不及一月之彰德府知府吳靈阿，照例罰俸三個月。再查此案，該犯朱亞兆依律遣承，該撫錯擬斬候，擬罪失入之等問核轉各官，均有處分，應令該撫查取職名，咨送吏部查議擬因。嘉慶八年十二月初五日題，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趙欣伯博士新著

#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介紹名著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邵禹敷先生所著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六元特價五元四角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外埠郵費每部二角郵票不收

售書處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同澤新民儲  
才館司法班講義室莊紹榮君

### ◎本會徵求稿件啓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稿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稿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稿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爲本會所有
- 七、投稿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法學研究會

遼寧省城皇宮內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振興排印局

遼寧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定價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郵費 每冊半分  
報資先惠 報費亦可用四分  
一分 半分 郵票代替

### 廣告價目表

等第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皮裏面	正文前	正文中	正文中	正文中	正文中
優等	三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八元	五元	二元
上等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二元
普通	十二元	八元	八元	五元	二元	一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尙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